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7.0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1,952,500股配售股份。

31,952,5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GIC。GIC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之外匯儲備。GIC在國際上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兌換、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總部設於新加坡，現時在40多個國家均有投資，並在全球主要金融城市的10個辦事處聘用超過1,800名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5億4,319萬港元及約5億3,5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億9,800萬港元用作資訊科技相關花費，包括數字化轉型、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之平台技術；(ii)約2億3,700萬港元用作經營營運資金(資訊科技相關花費除外)，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ii)約1億港元作為未來拓展英國、新加坡及美國等市場之儲備。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向承配人發行及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向承配人採購合共31,952,500股配售股份(須於交割日結清)。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收取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5%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GIC。GIC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之外匯儲備。GIC在國際上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兌換、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總部設於新加坡，現時在40多個國家均有投資，並在全球主要金融城市的10個辦事處聘用超過1,800名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6港元折讓約11.7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48港元折讓約12.5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最近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31,952,5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319,525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於完成前，以下事件不得發生：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或一般事務、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管理、業務、財政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之變動或發展；或
- (B) (a)聯交所中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i)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停牌；及(ii)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之任何停牌，前提為有關停牌已於交割日前不少於一個明確交易日解除，且誠如配售代理根據其合理判斷所釐定，有關停牌之原因對本集團或配售事項而言並無重大不利除外)；(b)註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c)整體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宣佈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及／或有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整體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在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之金融市場，或在當地、國家或國際貨幣、財政、政治、軍事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方面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發展，

根據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上之交易；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或許可其後並無於完成後交付配售股份前遭撤回；

- (i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就本公司之若干聲明及保證接獲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意見，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i) 董事會或本公司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就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之認證真實副本。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落實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授權根據所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7,310,13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41.33%。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i)「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中第(i)段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之任何時間發生，或(ii)第(ii)至(vi)段所載任何條件於該協議指定日期尚未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7,329,596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發行配售股份除外)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87,536,194	48.42%	187,536,194	44.73%
承配人	—	—	31,952,500	7.62%
其他公眾股東	<u>199,793,402</u>	<u>51.58%</u>	<u>199,793,402</u>	<u>47.65%</u>
總計	<u>387,329,596</u>	<u>100.00%</u>	<u>419,282,096</u>	<u>100.00%</u>

附註1：本公司控股股東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由Wise Aloe Limited及Colour Day Limited分別擁有約60.42%及約32.87%權益。Wise Aloe Limited由Bell Haven Limited擁有約89%權益，而Bell Haven Limited則由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分別擁有約30.82%、約22.09%及約22.09%權益。Colour Day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2：百分比數字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以達至總計100%。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數字資產交易、經紀、技術及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已與渣打創新投資分部渣打創投(SC Ventures)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為英國及歐洲的機構及企業客戶建立數字資產經紀及交易平台。本公司認為，是次合作夥伴關係為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分部之重要里程碑，而本集團將須部署更多與資訊科技相關花費有關之資源，以開發及提升平台技術。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集資發展及推進本集團業務提供一個機會，並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億4,319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億3,500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6.7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1億9,800萬港元用作資訊科技相關花費，包括數字化轉型、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之平台技術；
- (ii) 約2億3,700萬港元用作經營營運資金(資訊科技相關花費除外)，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
- (iii) 約1億港元作為未來拓展英國、新加坡及美國等市場之儲備。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現有股份及補足認 購新股份	(i) 約4,000萬港元用作開發 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 務之平台技術；	1,170萬港元	2,830萬港元
		(ii) 約2億2,500萬港元用作維 持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滿 足持牌實體之證監會牌 照要求及擴展大宗經紀 業務；	2億2,500萬港元	無
		(iii) 約2億9,000萬港元用作經 營營運資金，包括租金 開支、員工成本、營銷 及資訊科技開支、其他 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 及	1億2,480萬港元	1億6,520萬港元
		(iv) 約1億港元用作本集團之 潛在未來收購事項及一 般營運資金。	3,861萬港元	6,139萬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將上述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機構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77,310,13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或「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作為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31,952,5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